

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需要什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要求？ - 股识吧

一、注册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哪些材料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以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由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一、集团应具备条件 1、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核心企业)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

2、母公司(核心企业)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

3、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核心企业)应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

业可以作为核心企业组建企业集团，但注册资金应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

4、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二、企业集团名称的构成和有关要求 · 企业集团名称的构成

企业集团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集团”四部分依次组成。

· 企业集团及其成员名称的有关要求

1、名称不冠以行政区划的，应按规定程序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

2、企业集团名称可以有简称；

3、母公司(核心企业)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

4、子公司(集团的成员企业)可以冠以集团名称或简称。

5、参股公司经集团管理机构同意，可以在自己的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

· 集团公司年检的基本程序 1、企业于1月1日开始向国...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以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由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一、集团应具备条件 1、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核心企业)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5家子公司；

2、母公司(核心企业)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

3、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核心企业)应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

业可以作为核心企业组建企业集团，但注册资金应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

4、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二、企业集团名称的构成和有关要求 · 企业集团名称的构成

企业集团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集团”四部分依次组成。

- 企业集团及其成员名称的有关要求
- 1、名称不冠以行政区划的，应按规定程序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
- 2、企业集团名称可以有简称；
- 3、母公司(核心企业)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
- 4、子公司(集团的成员企业)可以冠以集团名称或简称。
- 5、参股公司经集团管理机构同意，可以在自己的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
- 集团公司年检的基本程序
- 1、企业于1月1日开始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申领年检报告书，于3月15日以前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报送年检报告书和其他有关年检所需材料。
- 2、1月1日—3月15日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受理、审核年检材料阶段；
- 3月15日—4月30日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核年检材料阶段。
- 3、年检通过的企业须交纳50元人民币年检费(如当年已作过变更登的企业可不交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通过年检的企业加贴年检标识和加盖年检戳。
- 4、年检程序结束，发还企业营业执照。
- 集团公司年检的时限 年检起止日期为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
- 企业应当于3月15日前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报送年检材料。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规定的时间内，企业上一年度的情况进行检查。
- 企业按期报送材料确有困难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同意，可适当延长报送年检材料的期限。
- 具体手续办理各地会有细微的差异，但依据的上位法是一致的，你可以向当地工商局咨询获取。

二、开一家股份至的公司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 注册一个新公司的流程如下：1、工商局名称核准 拟定企业的名称（字号），字号要2个中文字以上（包含2个字），新规定相同行业字号有两个字相就不可注册，因此要先拟定三到五个字号，以备选用。
- 选定字号在工商局检索如果没有重名就会核发一张“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2、租办公室 办公室必须是商业或者办公用途，现行规定居住用途是不可以注册的，租房时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到当地房屋中心备案，提取备案合同原件和出租方的房产证复印件，合同上的名称和地址必须和房产证一致。
- 3、验资后，提交工商注册受理 填写各种表格，包括设立登记申请表、股东（发起人）名单、董事经理监事情况、法人代表登记表、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表。填好后，连同核名通知书、公司章程、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复印件、验资报告等一起交给工商局受理，。

- 4、办理组织机构代码 凭营业执照和相关资料到市技术监督局办理组织机构代码，一般3个工作日可完成。
- 5、办理国地税登记 领取执照后，15个工作日内必须到当地国地税局申请办理国地税登记，并且每个月按时向税务局申报税，即使没有开展业务不需要缴税，也要进行申报。
- 6、办理开户许可
凭营业执照、代码证、国地税原件到银行办理开户许可，开立基本户。
- 7、开始做税务账务工作
公司成立后，必须按规定于每月15号之前完成上月报税工作。
费用的话，那就得视您的注册资金多大了，因为大小会影响出报告等费用，所以没有指定的价格！但其中代码局收费是一致的，都是113（不含数字证书）。

三、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要提交什么资料

- 1.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2.董事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3.公司章程；
- 4.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5.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应当在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已办理其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 6.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7.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 8.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其中，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对于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21条、第22条）。

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要求？

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要求如下：1、发起人符合法定的资格，达到法定的人数。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但发起人中必须有过半数的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必须达到法定的人数，应该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的发起人。

国有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的方式

2、发起人认缴和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的最低限额。

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最低限额不得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3、股份发行、筹办事宜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五、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哪些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的资格，达到法定的人数。

2. 发起人认缴和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的最低限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扩展资料股份有限公司（Stock corporation）是指公司资本为股份所组成的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中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以下为发起人，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由于所有股份公司均须是负担有限责任的有限公司（但并非所有有限公司都是股份公司），所以一般合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产生于18世纪的欧洲，19世纪后半期广泛流行于世界资本主义各国，到目前，股份公司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中占据统治地位。

参考资料：百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六、要创办一个股份有限公司有哪些要求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发起人，其中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500万元），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有公司住所。

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有什么具体要求？

我国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1. 发起人人数
 ;
 ;
 ;
 ;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个以上的发起人。

这是一个最低人数的规定，而对最多人数则没有加以限制，因为这是资本的广泛联合，不限规模，也就不对人数提出上限。

 ;
 ;
 ;
 ;
2. 发起人资格 ;

 ;
 ;
 ;
 ;
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但其中必须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因为所设立的公司是中国法人，为了保证及时办理有关事务和履行义务，应当有此要求。

 ;
 ;
 ;
 ;
3. 发起人义务 ;
 ;

 ;

 ;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必须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购其应当认购的股份，这是指整个发起人而言的，至于每个发起人需要认购多少股份，则由发起人相互约定。

但是无论哪一个发起人都必须认购股份，不认购股份的不具有发起人的资格。

 ;

 ;

 ;

 ;

4 . 发起人任务 ;

 ;

 ;

 ;

发起人是组建公司的人员，其法定任务是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因为设立公司过程中有大量事务，必须由法定的人员负责办理，发起人就是这种人员，他们与一般的不入股的工作人员是不同的。

 ;

 ;

 ;

 ;

5 . 发起人人数的特别规定 ;

 ;

 ;

 ;

如果是一个或者二、三个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在发起人人数上可以少于五人，不受发起人在五人以上的限制，但是有一个附加条件，就是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这样可以使公司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

八、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流程

根据实际情况来看，股份公司的设立流程如下：第一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第二申请设立登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应当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发证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凭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申请纳税登记。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要求？

1. 发起人符合法定的资格，达到法定的人数。
2. 发起人认缴和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的最低限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扩展资料股份有限公司（Stock corporation）是指公司资本为股份所组成的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中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以下为发起人，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由于所有股份公司均须是负担有限责任的有限公司（但并非所有有限公司都是股份公司），所以一般合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产生于18世纪的欧洲，19世纪后半期广泛流行于世界资本主义各国，到目前，股份公司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中占据统治地位。

参考资料：百科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需要什么.pdf](#)

[《股票违规停牌一般多久》](#)

[《混合性股票提现要多久到账》](#)

[《小盘股票中签后多久上市》](#)

[《农业银行股票一般持有多久分红》](#)

[《股票成交量多久一次》](#)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需要什么.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需要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70979432.html>